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1次公開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:

[109年11月5日(星期四)上午8點00分至10點00分。]

(簡章及報名表件,請逕行上網下載,一律使用A4規格)

二、報名方式:

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,委託者須有委託書(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)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地點:

- (一)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人事室。
- (二)地址: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200號。
- (三)電話:(03)8701027轉209人事室。

四、甄試日期:

|109年11月5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00分-13時20分報到並告知甄試地點,11月5日(星期四)

下午13時30分起甄試。

五、甄試地點: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。

六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:

- (一)甄選名額:正取一名,備取二名。
- (二)僱用期間:109 學年度第1 學期:109 年11 月6日至110 年1 月20日;服務期間成績優良,並經主辦單位考核通過後,109 學年第2 學期可優先續僱。
- (三)工作內容:在教師督導下,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,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。詳列如下:
 - 1. 協助特教學生交通車接送上、下車安全維護等事宜。
 - 2.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 - 3.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,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自理過程之協助指導。
 - 4.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。
 - 5. 臨時交辦有關「特殊教育」之事項。
 - 6. 本案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訓練或研習,每學期並應接受 4.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(學校自辦或縣府委辦皆可)。
- (四)薪資: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,以時薪每小時 158 元計算,每日服務時數至多4小時(不含休息時間),每週工作時數20小時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,如因故調移上班日,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天),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,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。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予補助。
- (五)僱用期間,受僱人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,暨受僱用人甲方工作上之 指派調遣,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僱用人甲方之一切規定,如因工作不力或違 背上述有關規定,僱用人甲方得隨時解僱,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七、應徵資格:

- (一)報考人員基本條件:
 - 1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2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。
- (二)報考人員資格:
 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 - 3. 身心健康, 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。

八、應繳證件: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:(正本驗後發還)

- (一)<u>報名表</u>。(請至本校公告欄網頁http://www.kfjhs.hlc.edu.tw/自行下載使用,本校不 另行提供。)
- (二)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與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九、甄選方式:口試

- (一)資料審查:不計分,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- (二)口試,占總成績 100%,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專業知能、與同仁 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,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、錄取通告:

正式錄取名單於109年11月5日(星期四)16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教育徵才網站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:

正取人員應於109年11月5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報到手續,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學輔處完成簽約手續,逾時視為棄權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,由應徵者 自行負責。
- 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悉公布於本校網站,不 另通知。
- (三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1次公開甄選報名表

編號: 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名		性		出		•	_							
身分證號		別		生		年	月	日		貼 相	片處	:		
現職	電話								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					
住 址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					
兵役狀況	□已服役或免役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								
	□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	-紀錄	,如有不	實,喪	失錄取資	格並作	十一切》	法律責任	,特山	上切結為憑	. °			
前科具結	切結人簽名:													
	□有前科紀錄(恕不受	色理報	名)					2411						
經	1.						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	
	2.						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	
歷	3.						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	
檢 附	□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													
相	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□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													
關證件	一 作厕 只定定证为	(11-	人 国明,	У П Ч <i>К</i> У										
報名項目	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į												
注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,幸	18名時	請依序裝	钉。										
意	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例	牛為準	,驗畢發	後還,留	影印本。	>								
事	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幸	设名(通訊報名	3 不予受	理)。									
項	4. 審議如有異議,得方	 令報名	當天以書	百檢 附	有關證何	牛立即:	送審核	人員審核	0					